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 _____

乃基石藥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1)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早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楊建新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向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Paul Herbert Chew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孫洪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20%的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10%的股份		
7.	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加入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8.	考慮及批准以完全刪除的方式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以修訂及重述後的組織章程細則代替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結束會議後立刻即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可分別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必要備案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上文所述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因該等用途之目的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按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予以保留。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